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2〕18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州中医医院、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61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各单位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请你（地区、单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及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七、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抄送：州卫健委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2022年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昌吉州	317.00	60.00	257.00
其中：昌吉州中医医院	37.00		37
昌吉市	40.00		40
阜康市	30.00		30
呼图壁县	30.00		30
玛纳斯县	30.00		30
奇台县	40.00	10	30
吉木萨尔县	30.00		30
木垒县	80.00	50	30

• •

一一
六六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卫健委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7	
		其中：财政资金	31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县级综合医院中医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7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1人
			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数	≥1个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1个
			县级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数量	≥1家
			中医馆建设数量	≥22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2万元
			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项目成本	≤25万元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10万元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附件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 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